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智聲更一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告 訴 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聲請人 即

告訴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張芸慈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李忠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仕瑋律師

趙昕妍律師

張晉榮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世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承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徐仕瑋律師

張晉榮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王裕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徐仕瑋律師

03 曾郁恩律師

04 相 對 人

05 即 被 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法 定

08 代 理 人 王嘉煌

09 選任辯護人 徐仕瑋律師

10 趙昕妍律師

11 張晉榮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因上列相對人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09年
13 度智訴字第5號、第6號），聲請交付電磁紀錄，經本院以111年
14 度聲字第783號裁定駁回，並經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智
15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2年度刑智抗字第13號裁定撤銷發回，本
16 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駁回。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詳如附件刑事聲請交付電磁紀錄狀及113年1
21 月8日之刑事陳述意見狀所載。

22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刑事
23 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
24 項前段，於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准許，以附表
27 四、五、六所示之關鍵字，檢索搜尋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
28 扣案電子設備內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
29 並請予准許拷貝、交付，嗣經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王裕
30 衡及吳承恩等4人提起抗告，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09年
31 度刑智抗第17號裁定撤銷關於附表一編號2（即扣案證物編

01 號F-D-1)、附表二編號3(即扣案證物編號F-C-5)、附表
02 三編號2(即扣案證物編號F-A-2)部分,而該部分另經相對
03 人穎歲公司向本院聲請限制閱覽,由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
04 802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智慧財產及商
05 業法院以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0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審理
06 後,另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相對人穎歲公司以附表
07 四至附表六所示「關鍵字」搜尋扣案證物編號「F-D-1」、
08 「F-C-5」、「F-A-2」之筆記型電腦所得之電磁紀錄部分核
09 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限制閱覽,聲請人不服就限制閱覽部
10 分提起抗告,再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2年度刑智度抗
11 字第12號裁定限制閱覽部分,撤銷發回,經本院審理後,另
12 以112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及113年度智聲更一字第1號裁
13 定准予聲請人練家雄律師、張芸慈律師等人在相對人穎歲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穎歲公司)指定之代理人陪同下,以本院
15 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第6號案
16 件扣案物編號F-C-5號、F-A-2號及F-D-1號筆記型電腦中有
17 如該裁定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有關該裁定附表四至附表六所示
18 之電磁紀錄與其衍生物品,但不得以抄錄、影印、攝影、拍
19 照、錄影、重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如該裁定附表三各編
20 號所示有關該裁定附表四至附表六所示之電磁紀錄與其衍生
21 物品(理由詳見本院112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及113年度
22 智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合先敘明。

23 (二)聲請人本次聲請交付以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關鍵字」,
24 搜尋扣案物編號「F-A-2」、「F-C-5」所示之電子設備中
25 「非」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所示之附表一及附表
26 二內容之電磁紀錄」以及以附表四所示之「關鍵字」,搜尋
27 扣案物編號「F-D-1電子設備」中,「非」相對人穎歲公司
28 搜索得出並主張為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並轉拷之,經本院
29 以111年度聲字第783號裁定駁回,並經聲請人不服提起抗
30 告,再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2年度刑智抗字第13號裁
31 定撤銷發回,本院審理如下,經查:

01 1.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電
02 磁紀錄，係相對人穎歲公司以聲請人請求，並經本院以10
03 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准許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關
04 鍵字」對扣案證物編號「F-A-2」、「F-C-5」所示之筆記
05 型電腦搜尋得來之電磁紀錄，並經相對人穎歲公司釋明該
06 等資料為該公司之營業秘密並向本院聲請限制閱覽，由本
07 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不服提起抗
08 告，再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0號
09 裁定撤銷發回，本院審理後，另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10 裁定相對人穎歲公司以附表四至附表六所示「關鍵字」搜
11 尋扣案證物編號「F-D-1」、「F-C-5」、「F-A-2」之筆
12 記型電腦所得之電磁紀錄部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限
13 制閱覽，聲請人不服就限制閱覽部分提起抗告，再經智慧
14 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2年度刑智度抗字第12號裁定限制閱
15 覽部分，撤銷發回，經本院審理後，另以112年度智秘聲
16 更二字第1號及113年度智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予聲請人
17 練家雄律師及張芸慈律師等人，得在上開裁定所設之條件
18 下，檢閱該等電磁紀錄等情，有相對人穎歲公司之刑事陳
19 報(二)狀及112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及113年度智聲更一
20 字第1號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109聲1802卷(-)第85頁至第
21 88頁、本院109聲1802卷(二)第5頁至第222頁及本院112年度
22 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卷(二)第5頁至第124頁），此部事實首
23 堪認定。

24 2. 而有關使用美商微軟公司之「WINDOWS」作業系統之電
25 腦，以「關鍵字」對之搜尋之方法及使用邏輯均相同，若
26 由任何人以附表五及附表六之「關鍵字」對扣案編號「F-
27 A-2」及「F-C-5」所示之筆記型電腦執行搜尋，僅會得出
28 與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相
29 同之電磁紀錄，亦即「非」上開電磁紀錄以外之資料，均
30 已不含附表五及附表六所示「關鍵字」，故聲請人本次請
31 求再以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相同之「關鍵字」，聲請本院

01 就「非」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所示之附表一及
02 附表二內容之「電磁紀錄」為搜尋可得出之資料，並不存
03 在，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本院自無從准許。
04 況本院另以112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及113年度智聲更
05 一字第1號裁定准許聲請人練家雄律師及張芸慈律師等
06 人，得在該裁定所附之條件下檢閱，以附表附表五至附表
07 六所示之「關鍵字」對扣案證物編號「F-A-2」、「F-C-
08 5」所示之筆記型電腦搜尋得來之電磁紀錄等情（理由詳
09 本院112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及113年度智聲更一字第1
10 號裁定），是聲請人不但得於該程序中檢閱以「關鍵字」
11 搜索所得出之穎歲公司之營業秘密，亦得於該程序中檢閱
12 確認是否有聲請人所指，含有附表五至附表六之「關鍵
13 字」之「非」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所示之附表
14 一及附表二內容之電磁紀錄存在；若該等電磁紀錄存在，
15 聲請人另得聲請交付該部分電磁紀錄，附此敘明。

- 16 3. 至於扣案編號「F-D-1」之筆記型電腦，即相對人穎歲公
17 司配發於相對人王裕衡所使用之筆記型電腦，相對人穎歲
18 公司亦以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附表四所示之
19 「關鍵字」對其搜尋所得出之資料，相對人穎歲公司亦向
20 本院聲請限制閱覽，本院亦以112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
21 及113年度智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聲請人准許練家雄律師及
22 張芸慈律師等人，得在該裁定所附之條件下檢閱，相對人
23 穎歲公司人員以附表四所示之「關鍵字」對扣案證物編號
24 「F-D-1」所示之筆記型電腦搜尋得來之電磁紀錄等情，
25 是聲請人亦得於該程序中檢閱確認是否有聲請人所指，含
26 有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附表四之「關鍵字」而
27 「非」穎歲公司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存在，若未證明該等
28 資料存在前，本院亦無從交付該等電磁紀錄資料，聲請人
29 此部分所請亦無理由，本院自不應准許。

30 四、至於聲請人另以相對人李忠哲扣得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
31 號裁定附表三編號證物代號「F-A-1」所示之隨身碟，搜得

01 檔名為「to MIS List」之excel檔案，該檔案為相對人穎歲
02 公司內部資訊管理人員向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等人是否曾
03 使用該檔案內記載之文件，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均回答
04 「無」，有檔案列印在卷可佐（見本院111聲783卷第99頁至
05 100頁），是該等資料僅係相對人穎歲公司內部調查避免侵
06 權之文件，無從證明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有湮滅證據之行
07 為或相對人穎歲公司有掩飾自身犯行之行為，難以此即作為
08 准予聲請人本件聲請之理由。

09 五、另聲請人請求交付以附表四至附表五所示之關鍵字，對扣案
10 證物編號「F-D-1」、「F-C-5」、「F-A-2」之筆記型電腦
11 搜尋所得之電磁紀錄，惟該3台筆記型電腦，均非相對人吳
12 承恩所有或持有，是聲請人將其列為相對人容有未洽，附此
13 指明。

14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交付以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關鍵
15 字」，搜尋扣案證物代號「F-A-2」、「F-C-5」所示之筆記
16 型電腦中電磁紀錄「非」屬本院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
17 裁定所示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之電磁紀錄並不存在，業如
18 前述，而聲請人另請求交付以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
19 定附表四所示之「關鍵字」搜尋扣案證物代號「F-D-1」之
20 筆記型電腦之電磁紀錄，該等資料，未經聲請人證明其存
21 在，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是聲請人本件所請並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

26 法官 陳郁仁

27 法官 黃翊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陳家洋

附表一（王裕衡部分）：

編號	持有人	證物代號	扣押證物名稱	數量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准予重製電磁紀錄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抗第17號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0號裁定	本院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抗字第12號裁定	112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及113年度智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
1	王裕衡	D-1	王裕衡個人筆記型電腦	1台	以附表四所示之「關鍵字」檢索如左示扣案之電子設備內所得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	此部分確定					
2	王裕衡	F-D-1	王裕衡公司筆記型電腦	1台		此部分經撤銷發回	限制閱覽	撤銷發回	限制閱覽（詳原裁定所示）。	撤銷發回	附條件准許聲請人練家雄律師等人檢閱。
3	王裕衡	F-D-2	王裕衡公司隨身碟	1支		此部分確定					

附表二（陳世欣部分）：

編號	持有人	證物代號	扣押證物名稱	數量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准予重製電磁紀錄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抗第17號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0號裁定	本院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抗字第12號裁定	112年度智秘聲更二字第1號及113年度智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
1	陳世欣	C-7	陳世欣IPAD PRO	1台	以附表五所示之「關鍵字」檢索如左示扣	此部分確定					
2	陳世欣	F-C-4	陳世欣之Macbook	1台		此部分確定					

01

3	欣 陳世欣	F-C-5	air筆電 陳世欣之 ASUS NB	1台	案之電子 設備內所 得有關告 訴人公 司所有之 營業秘密 之電磁 紀錄。	定 此部 分經 撤銷 發回	限 制 閱 覽	撤 銷 發 回	部 分 核 發 密 保 命 令 部 限 閱	分 發 密 保 命 令 部 限 閱 (原 定 示)	核 發 密 保 命 令 部 分 確 定	秘 保 持 部 分 確 定	限制閱覽 部分：附 條件准 許人 練家 律師 等 人 檢 閱。
---	----------	-------	--------------------------	----	---	---------------------------	------------------	------------------	---	--	--	---------------------------------	--

02

03

附表三（李忠哲部分）：

編 號	持 有 人	證 物 代 號	扣 押 證 物 名 稱	數 量	本 院 109 年 度 聲 字 第 1229 號 裁 定 准 許 重 製 電 磁 紀 錄 範 圍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109 年 度 刑 智 抗 第 17 號	本 院 109 年 度 聲 字 第 1802 號 裁 定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110 年 度 刑 智 抗 第 20 號 裁 定	本 院 111 年 度 聲 字 第 1號 裁 定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112 年 度 刑 智 抗 第 12 號 裁 定	112 年 度 智 聲 更 二 字 第 1 號 及 113 年 度 智 聲 更 一 字 第 1 號 裁 定		
1	李 忠 哲	F-A-1	李忠哲隨身碟 XDATA	1台	以附表六 所示之 「關鍵 字」檢 索如左 案之電 子設備 內所得 有關告 訴人公 司所有 之營業 秘密之	此部 分確 定							
2	李 忠 哲	F-A-2	李忠哲ASUS筆記型電腦	1台	案之電 子設備 內所得 有關告 訴人公 司所有 之營業 秘密之		限 制 閱 覽	撤 銷 發 回	部 分 核 發 密 保 命 令 部 限 閱	分 發 密 保 命 令 部 限 閱 (原 定 示)	核 發 密 保 命 令 部 分 確 定	秘 保 持 部 分 確 定	限制閱覽 部分：附 條件准 許人 練家 律師 等 人 檢 閱。

(續上頁)

01

					電 磁 紀 錄。				(詳 原 定 所 示)。	覽 部 分：撤 銷發回	覽 部 分：附 件准 許聲 請家 練律 師人 雄等 人檢 閱。
--	--	--	--	--	-------------	--	--	--	--------------------------	-------------------	--

02

03

附表四 (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附表四【王裕衡部分關鍵字】)

編號	關鍵字 (各項檔案名稱)	備註
1	檢驗作業指導書	
2	檢驗規範	
3	檢驗管理辦法	
4	限度樣本	
5	外觀判定標準	
6	VPC改版專案流程	
7	MPI	
8	W-QA	
9	F-QA	
10	NV	
11	nVIDIA	
12	GP107	
13	GP108	
14	GV100	
15	GK107	
16	T210	
17	GK208	
18	T30	

(續上頁)

01

19	HI	
20	HI3660	
21	HI3670	
22	HI1822	
23	MVP	
24	仕様書	
25	N6	
26	N9	
27	U5	
28	U8	

02

03

附表五 (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附表五【陳世欣部分關鍵字】)

編號	關鍵字 (各項檔案名稱)	備註
1	MPI	
2	仕様書	
3	MVP	
4	Probe card機械設計	
5	PH設計規範	
6	Film設計規範	
7	Check List	
8	VR	
9	VM	
10	V1、V2、V4、V5	
11	ipt	
12	iam	
13	F-DM	

(續上頁)

01

14	N4	
15	N5	
16	N6	
17	N8	
18	N9	
19	TRM	
20	solder Ball	
21	C4	
22	RTK	
23	Stiffener	
24	MLC	
25	MLO	
26	鍍金	
27	MPPT	
28	NV	
29	nVIDIA	
30	GP107	
31	GP108	
32	GV100	
33	GK107	
34	T210	
35	GK208	
36	T214	
37	T30	
38	HI	
39	HI3660	

(續上頁)

01

40	HI3670	
41	HI1822	

02

附表六 (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附表六【李忠哲部分關鍵字】)

03

編號	關鍵字 (各項檔案名稱)	備註
1	MPI	
2	Probe card機械設計	
3	PH設計規範	
4	對外簡報	
5	VPC訓練課程	
6	VPC競業資料	
7	bobby	
8	TN	
9	VPC產品管理計劃	
10	TRM	
11	VPC外部資訊管理	
12	V210	
13	VPC產品管理	
14	VPC新產品計劃	
15	RP7	
16	MPPT	
17	PAS	
18	實驗室設備	
19	VR	
20	V2	
21	ipt	

(續上頁)

01

22	iam	
23	MVP	
24	仕様書	
25	N8	
26	U5	
27	U6	
28	U8	